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定于2025年5月12日下午15:00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战略规划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总经理梁洪流先生,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姚兵先生,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9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会议联系人邮箱,本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道;张宁

电话:0562－5860148;0562－5860149

邮箱:Wangx@tlys.cn;tlyszhangn@126.com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5－023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26日,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通知,获悉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通过增资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合计取得机电集团80%的股权,机电集团的控股股东将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变更为渝富控股(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完成后,渝富控股能够通过机电集团间接支配公司59.83%的表决权。因渝富控股一致行动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4%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渝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公司61.57%的表决权。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的《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暨涉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机电集团通知,本次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5－015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8日正式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总经理周庆伍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李静女士;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闫立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许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朱向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朱家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 (星期五) 17:00 前访问(http://ir.p5w.net/z/)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将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5:00－17:00

2、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秦东;独立董事李莎爱;董事、副总经理张宏;财务负责人张伟;董事会秘书吴国良(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3、参与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5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通过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馨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馨管理”)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兰馨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兰馨管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4,417,180股减少至14,315,080股,持股比例从6.0072%减少至5.9646%。

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兰馨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兰馨管理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851(集中办公区)
	名称	兰馨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2门11层K7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兰馨成长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9日	无限售流通股	102,100	0.0425
合计	－	－	－	102,100	0.04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兰馨成长	无限售流通股	9,617,180	4.0072%	9,515,080	3.9646%
兰馨管理	无限售流通股	4,800,000	2.0000%	4,800,000	2.0000%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14,417,180	6.0072%	14,315,080	5.9646%

注:部分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4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变更会议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1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原计划2025年5月8日上午 10:00－11: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根据工作安排,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调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10:00－11:30,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时间亦作出相应调整。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林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岳克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谢晶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邹忆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至5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地址shanghaipower@sp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廖文静、岑 垚

电话:021－23108718

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马冰冰女士、董事会秘书杜晓舟先生、财务总监严慧女士、独立董事刘维女士、独立董事刘才先生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本公司的回复情况

1、请问公司是否有对美贸易,美国关税对公司是否有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海外业务中,不存在对美贸易。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业务影响非常有限。公司将持续推进美国以外国际市场的销售,提升产品竞争力及公司抗风险能力。

2、中重科技2024年报国内收入占比89.07%,同时又说海外客户订单占比超过60%,这不是矛盾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因为冶金智能装备单体订单体量大,并需要匹配客户的需求,所以公司的冶金智能装备订单从合同签订后有12－18个月的订单生产交付时间,收入会随着生产和交付分步确认,因而公司2024年签署的海外订单对应的收入会在签署后的月度和年度中确认,不会一次性体现在当年的业绩中。

3、公司业务有何新的拓展?对公司业绩有何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形成“连铸－热轧－冷轧”产业链,可提供全流程服务,提升客户粘性。冷轧领域切入汽车、家电等高端市场,产品附加值高,助力营收结构优化。连铸业务获印度等海外订单,打开国际增长空间。技术研发推动智能化、绿色化,符合行业趋势,增强长期竞争力,预计相关业务将成业绩增长核心动力。

4、公司募投项目进展如何,对未来产能有何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4.63亿元,2024年子公司中重江苏实现营收3.68亿元、净利润496.68万元。项目达产后,将显著提升冶金智能装备产能,缩短交货周期,并依托江苏产业链优势,拓展液压缸等基础件业务至非冶金领域,打开新市场空间,助力公司从单一冶金装备向多元化高端制造延伸,增强长期产能与市场竞争力。

5、请问中重公司的机器人产品可有量产?2024年机器人产品的总体销量是多少,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占比有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的智能装备和生产线已经实现量产,包括智能打包机器人、智能标识机器人、拆辊机器人和码垛机器人等,它们都是生产线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冶金和制造行业,帮助企业实现生产自动化和效率提升。由于机器人是作为生产线的一部分销售,我们不单独统计其销量和对业绩的贡献。公司的整体业绩由所有产品和解决方案共同贡献。感谢您的关注,我们将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以满足市场需求。

6、公司在印度市场的突破对海外业务拓展有何战略意义?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印度市场的突破是中重科技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里程碑。作为全球第二大产钢国,印度2024年粗钢产量达1.5亿吨,但人均产量仅104公斤,远低于中国的700公斤,产能提升空间巨大。公司与印度CSLALLOYS钢铁公司签署的不锈钢连铸及热轧大棒生产线总包合同,不仅验证了技术实力,更打开了印度高端装备市场。

此外,印度近期对进口钢铁加征关税,倒逼本土产能扩张,为中重科技的设备出口创造机遇。

7、公司之后的盈利有什么增长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来自海外订单加速落地转化和国内冶金装备智能化升级带来的潜在机会。

8、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4年营收9.56亿元,净利润5635万元。2025年一季度营收1.17亿元,净利润1372万元。18亿元在手订单若加速交付,或推动2025年业绩修复。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昌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任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委派宋建宇先生为山西华阳生物降解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李诗水先生不再担任此公司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5日、4月28日和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5日、4月28日和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发函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相关方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化集团、相关方华阳集团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太化集团、相关方华阳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5年4月25日、4月28日和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5月9日届满,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6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3名)。

三、本次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分别作为单独议案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2025年5月8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具体提交时间、内容和填写要求详见附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分类别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将确定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分别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资料填报”栏目发起“候选独立董事资格申报”,按照要求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情况、个人经历以及其他情况,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应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提名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符合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8)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在公职退休(退)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10)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11)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

(1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或者具备任职能力的其他证明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职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中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9)在境内外三家以上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0)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11)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

4.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5.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6)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53888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邮政编码:518073

七、附件

附件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2: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附件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附件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附件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附件6: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附件7: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附件8:董事候选人主要家庭成员信息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见附件2,请提供原件),如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见附件4,请提供原件);

2、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请填写附件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提供原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则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见附件5,请提供原件);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见附件7,请提供原件),如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则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见附件6,请提供原件,及彩色证件照片:一寸照 25mm×38mm);

4、董事候选人主要家庭成员信息表(附件8);

5、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最高职称复印件;如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前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5年5月7日17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25年5月7日12点前先将相关文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传真号:0755－86360038,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相关原件应在2025年5月8日17点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邮戳为准)。

(四)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国籍		护照号码			
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号(沪市全部)		持股数量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被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 是 □ 否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				持股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名人(盖章或签字):
提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本人 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现公开声明,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承诺本人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目前为止,本人不存在以下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任一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并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特此声明及承诺人:

声明及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XXXX,现提名XXX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